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天空
地一体化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XX-CG-CS-2026061

采 购 人：安徽省绩溪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CS-2026061

项目名称：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在保护区布设无人机自动巡航基站及相关配套设备；在保护区布设电子围栏、气象、土壤、水质、监控球机、探测跟踪一体机；采购植物监测设备、RTK 测量仪；配套监测存储设备及网络供电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

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涉及多项设备设施的采购，对采购设备设施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等要求较高，中小型企业的能力可能无法全部满足本次所采购设备的需要，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将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充分竞争，可能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的货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绩溪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城墙路 151 号

联系方式：0563-8160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东山路祥和明苑 2#-105

联系方式：0563-8153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 话：0563-8153996

附件：采购人需求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_2026____年__8__月__31__日__17__时__00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i>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i>）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i>（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i>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i>（如有）</i>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i>（如有）</i>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i>（如有）</i></u>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 转账/电汇 </u> (3)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计算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table><tr><td>中标（成交）金额</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8%</td></tr></table>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8%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8%					

		100-500 万部分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u> 接收部门：<u>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绩溪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u> 联系电话：<u>0563-8153996、0563-8160392</u> 联系邮箱：<u>412481407@qq.com</u> 通讯地址：<u>绩溪县东山路祥和明苑 2#-105；绩溪县华阳镇城墙路 151 号</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

		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视同串通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无效，并由评审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

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17.4和17.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未标注任何符号的条款有20条（不含 20 条）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u>2</u> 年。
5	售后维保及维修响应	1. 服务周期：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提供全程维保、故障处置、系统升级、设备巡检、技术支撑服务。 2. 服务模式：采用专属固定团队+7×24 小时远程值守+定期现场巡检+重大任务专项保障模式，全程负责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平台系统、配套设施的运维保障工作。 3. 服务目标：实现设备在线率≥99.5%、平台系统可用率≥99.8%、故障闭环处置率

		100%，杜绝长期故障遗留、系统宕机、监测数据断传、无人机作业中断等问题，保障保护区常态化监测、智能巡检、应急处置业务稳定运行。 4. 合规要求：服务团队严格遵守项目保密制度、保护区运维管理制度，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严禁泄露项目监测数据、设备点位、平台信息等涉密内容。 5. 分级故障处置时效 （1）一般故障（单设备轻微异常、数据小幅波动、功能卡顿）：30 分钟内排查修复，当日完成闭环； （2）重要故障（单设备离线、数据断传、单一功能失效）：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场处置，4 小时内修复； （3）重大故障（平台宕机、多设备批量离线、无人机/机场故障停机、监测系统整体瘫痪）：立即应急处置，1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完全修复，同步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6、定期巡检服务：每月 1 次全覆盖现场设备巡检、系统体检、数据校准、固件升级、隐患排查；每季度 1 次专项深度维保，出具正式巡检报告、运维台账、隐患整改方案；每年 1 次整机全面校准、系统优化、安全测评。 7、应急专项保障：针对保护区防汛、防火、生态巡查、专项检查等重大任务，提供全程专项保障，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系统优化、隐患排查，任务期间全程值守，零故障保障作业开展。 8、本项目售后维保及维修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以及保护区现有的所有监控设备、网络系统及平台，供应商报价应考虑该项费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6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全程服务，团队人员固定、专人专岗，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配置最低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本次采购相关的管理经验，全程统筹项目售后、巡检、故障处置、对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2、无人机及机场运维工程师 1 名：具备行业无人机、全自动机场设备原厂运维资质，熟悉本项目无人机、全自动机场全套设备原理，熟练掌握设备校准、故障维修、固件升级、航线调试、飞丢保障对接、保险理赔协助等工作，可独立完成无人机起降、巡检调试、设备检修作业。 3、设备运维工程师 1 名：精通气象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高光谱水质监测仪、植物检测设备、电子界桩、鸟类监测云台、激光雷达等环境感知、光电监测设备的安

		装调试、故障排查、传感器校准、数据调试、整机维保工作。 4、网络运维人员 1 名：熟悉空天地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具备系统调试、BUG 修复、数据对接、权限配置以及存储单元、硬盘、光纤链路、前端机柜等网络存储设备运维，可独立完成网络调试、链路排查、存储扩容、故障修复、数据备份恢复等工作。 5、系统集成运维人员 1 名：熟悉本项目整体软硬件集成架构，负责全品类设备、平台软件的集成联调与整体运维工作；负责系统兼容性调试、整体集成性能优化，解决设备对接冲突、数据流转异常等工作。 6、供电系统运维人员 1 名：具备电工证，负责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立杆支架、光缆管线、地埋箱、智能控制柜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巡检、检修、更换、防腐加固、线路排查等运维工作。
7	现有监测设施整治内容	一、对保护区内所有前端监测监控线路整治，根据业主需要所有监测点设立标识标牌。 二、保护区班肩坞处监测监控拆移安装。 三、保护区内所有前端监测点取消原接入系统方案，并入本次建设的前端光路局域网内，具体点位如下： 天子墓监测站（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20 米）；天子墓铁塔（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30 米）；天子墓山（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10 米）；班肩坞（监控球机须迁移线缆约 50 米）；平银植物园（须更换 8 个监控点线缆，地下埋设套 PE25 管，约 230 米）；下雪堂铁塔（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30 米）；黄毛培铁塔（监控球机线路更换 30 米）；蓝天凹铁塔（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30 米）；茗坑监测点（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30 米）；永来铁塔（防火双普仪及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60 米）；永来管理站（站内监控线路须改造约 200 米）；野猪塘铁塔（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60 米）；清凉峰顶（监控球机线路须更换 10 米太阳能线路 10 米）；野猪塘 8 处监测点及水下相机。
8	系统接口及对接	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响应产品须无缝接入到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有平台系统，并对所有接入模块进行整合，确保采集数据能正常传输，接入过程中产生的接口开发、数据对接、联调测试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评估，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有平台系统为 GIS 地理信息系统。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
----	------	---------	--------	------	------

					心产 品
1	无人机	一、飞机参数 ★1、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最大可抗风速：≥12m/s； 3、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4、防护等级：≥IP5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作业半径≥10KM，续航里程≥40KM； 6、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7、云台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广角相机：CMOS≥1/1.3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中长焦相机：CMOS≥1/1.3 英寸、像素数≥4800 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长焦相机：CMOS≥1/1.5 英寸、像素数≥4800 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 倍； 12、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Hz； ▲13、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 倍数码变焦且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5、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6、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1800m； 17、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18、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19、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20、智能识别功能：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二、配套机场（2 套） 1、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30℃至 50℃； ▲2、防护等级：≥IP5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0 米；	2 架	工业	否

	4、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5、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支持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6、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cm+1ppm(RMS)、垂直精度≤2cm+1ppm(RMS)； 7、充电时间：从 15%充至 95%≤30 分钟； 8、空调类型：内置压缩机空调； 9、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4 小时； 10、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1、内置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3、标识灯：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4、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三、低空巡检功能： 1. 飞行监视：提供多维度、实时的飞行监控视角，确保飞行作业全程可视、可控。支持对载荷（摄像头云台、变焦、拍照/录像、激光测距；喊话器文字/语音喊话）进行精确控制，并可加载 AI 模型实现实时目标识别与分析。支持在同一监控界面同时观看多架无人机的实时视频流，方便进行多机任务的协同管理与监视。 2. 飞行记录：支持对每一次飞行任务的全程数据记录与存储。可基于飞行记录进行历史轨迹回放，同步回顾飞行视频与轨迹动画，用于飞行复盘、事故分析与效果评估。 3. 影像管理：支持对飞行作业中产生的所有照片、视频及直播录制内容进行集中、有序的存储与管理。 4. 飞行计划：支持自动化任务规划功能。可创建单次或周期性的定时飞行任务，设定任务的有效期、执行时间与重复规则。任务可绑定预设的 AI 算法与告警推送规则，实现全自动化的定期巡检。 5. 模型管理：支持二维（如正射影像图）与三维（如实景模型）模型的统一上传、管理及地图加载。提供模型预览、重命名、下载及删除功能。 6. 地理围栏：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电子围栏（虚拟边界），并可将其与 AI 算法绑定，限定算法仅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生效，提升识别的精准度与针对性。 7. 比对计划：支持创建智能化的巡检成果比对分析计划。支持单次比对与周期性比对两种模式。可选定航线，并分别指定本期与上期的飞行成果数据进行对比，自动检测变化信息。周期性计划支持按“循环对比”或“基准对比”等逻辑自动执行。 8. 比对任务：支持自动执行比对计划生成的比对任务。提供分屏对比视图，直观展示变化区域。用户可对 AI 比对结果进行人工确认，确认后自动生成告警事件			
--	--	--	--	--

	并推送，形成从发现、比对到处置的完整闭环。 9. 断点续飞：通过记录断点数据（位置、高度、航向等数据），达到适飞条件后自主恢复，进行返航断点接续航线任务，避免任务中断后重新执行，提升作业效率。 10. 空地联动：支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下发执飞任务，搭载“喊话照明二合一”配件，可进行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支持对接第三方视频监控系统，将告警数据推送至视频监控平台看向事发地，实现空地联动能力。 11. 航线管理：支持全流程的自动化航线规划与管理。可基于地图精确绘制飞行航线，并为每个航点灵活设置飞行高度、速度、机头朝向、云台角度以及载荷动作（如悬停、拍照、开始/结束录像等）。支持航线 KMZ 文件的导入与导出，便于任务的备份与共享。规划时可直接参考在线设备的实时位置，提升规划效率。 12. 地图资源：支持将已上传的二维、三维模型等地理资源加载至地图进行可视化展示，为航线规划和空间分析提供底图支持。 13. 告警列表：支持对 AI 算法在飞行过程中自动识别的异常事件（如非法闯入、火灾隐患等）进行汇聚与管理。提供告警事件的详情查看、人工复核确认及推送至事件处置系统的能力。 14. 仿地飞行：结合高程数据实现仿地飞行功能，自动规划出贴合地形起伏的飞行路径，提升了对地成像精度。动态调整每个航点的海拔高度、飞行速度及姿态参数，有效解决山区测绘飞行高度过高的问题。 四、空天地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要求： ▲1. 低空平台具备汇聚无人机、电子围栏、视频等全域感知终端数据接入能力；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态势大屏：实时展示设备运行状态；自动归集故障和异常告警，并进行预警信息推送和联动处置；支持设备点位 GIS 地图展示、告警检索、数据多维度统计、权限分级管控，实现全域资源可视、隐患闭环处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五、保险 ★1、无人机配套不少于 3 年保险，保险包含整机意外保障，包括碰撞、进水、摔机、沙尘、雷击等非人为故意损坏；每年不少于 1 次整机飞丢保障；机型对应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免费原厂维修；年度不少于 20 万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2、机场配套不少于 3 年保险，保障标的：全自动机场基站整机、充电模块、通信、升降结构、防雨结构、内部供电组件；额度内不限次数意外免费维修、上门检修服务；原厂年度巡检保养、系统固件校准。 ★3、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3 年，保险包含单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最高赔付不少于 100 万元。			
--	--	--	--	--

2	挂载	1、同时支持传感器分组：≥6组； 2、同时支持传感器种类：≥6种； 3、测量精度：≤0.001~100ppm； 4、定位精度：水平±≤2.5m，垂直±≤2.5m； 5、搭载高空喊话器； 6、存储：存储容量为≥8GB的存储卡； 7、支持传感器种类：温度、湿度、PM2.5、PM10、SO2、NO2、CO、O3、VOCs、O2、CO2、H2S、H2、HCL、NH3、NO、CH4、CL2、HCN、PH3、LEL、C2H4O。	2套	工业	否
3	控制中心调度台	★1、钢木标准尺寸，台面板距地面高度≥750mm(含台面板)，铝型材高度≥150mm，侧板高度≥950mm，台面板深度≥900mm，侧板深度≥950mm，工作台总长度≥1860mm； 2、框架厚度≥1.4mm，门≥1.0mm：选用冷轧钢板，经过磨砂、酸洗、除锈处理后，静电喷涂； 3、台面板：≥25mm厚颗粒板； 4、台面板边缘：采用聚氨酯手枕边，具有良好的抗刮、耐磨及耐腐蚀效果； 5、后背墙：铝型材采用蜂窝机构，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配备便于显示器支臂悬挂的凹槽； 6、侧板：采用密度板，外喷环保油漆； 7、配套人体工学椅≥2只。	1只	工业	否
4	会议一体机	★1. 液晶屏尺寸≥86英寸，背光类型DLED，灰度等级≥256级，透光率≥88%； ★2. 屏幕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²，刷新率≥60Hz，色域≥85%； 3. 采用防眩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支持个性化设置普通护眼、纸质护眼模式；支持20点触摸，书写延时≤15ms； 4. 配备双腔六驱扬声器，功率≥16W×2，配备8阵列麦克风，支持前向0°~180°拾音，拾音距离≥12m，支持噪声抑制、回声消除、混响消除、自动增益、波束成形；采用内嵌摄像头方式，摄像头像素≥1300W，方便隐私保护；最大视角为对角线≥115°、水平≥95°、垂直≥70°； 5. 支持五指长按操作打开主页、返回、截屏、息屏，支持五指左滑/右滑操作打开主页、返回、截屏、息屏、应用切换，支持五指抓取操作打开主页、返回、截屏、息屏、多任务，支持五指下滑操作打开主页、返回、截屏、息屏、降屏；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内置无线网卡，支持IEEE802.11a/b/g/n/ac/ax协议，支持2.4GHz和5GHz双频段，连接无线网同时可发热点，支持Wi-Fi6； 7.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最高蓝牙5.4协议，支持连接蓝牙耳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等常见蓝牙设备； ▲8. 整机前置接口包含USB3.0接口数量≥2，Type-C接口数量≥1，HDMI输入≥1，TOUCH USB≥1；拓展接口包含HDMI输入≥2路，USB 3.0≥1路，USB2.0≥1路，TOUCH USB≥1路，RS232≥1路，RJ45千兆网口≥1，MIC IN≥1路，LINE OUT≥1	1台	工业	否

		路，OPTICAL OUT$\geq$1 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 支持左右侧边栏，至少包含返回、主页、任务进程、小工具、应用、蓝牙、WIFI、热点、有线网络、亮度调节、音量调节、菜单、电源、通道列表； 10. 整机内置 Android 14.0，主屏$\geq$1.5GHz，CPU$\geq$四核，内存$\geq$4G，存储容量$\geq$32G； ▲11. 支持传屏码、热点发现、扫码投屏等方式实现投屏及反向投屏功能，手机传屏连接后支持远程遥控大屏麦克风、摄像头、扬声器调节；支持传屏器传屏最高 4K30 帧传输投屏，可支持 PC 开会快捷调用大屏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模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OPS 电脑采用标准 80pin 接口，模块化可插拔一体化设计，CPU 核心数$\geq$十核，线程数$\geq$十二线程，内存$\geq$8G，存储$\geq$256G，内置 Windows 10 正版操作系统；			
5	电子界桩	★1、桩体： （1）材质：玻璃纤维工程材料； （2）壁厚$\geq$3mm，埋入地下$\geq$30cm，界桩顶端四面切割倒角； （3）标识：正面用黑色或红色的文字标出自然保护区名称(或功能区名称)，上部标注“编号:XXX 号”，XXX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下方标识“中国自然保护区标志”logo 徽标(绿底白字)；背面用黑色或红色的文字标出自然保护区名称(或功能区名称)，上部标注“编号:XXX 号”，XX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两侧面分别标识相同或不同警示语。 2. 电子围栏主机： （1）现场校准：具备水平仪姿态现场校准。 （2）结构要求：机电一体化结构。 （3）材质要求：抗老化工程材料+铝合金压铸。 （4）具备定位、倾倒、振动、温度、湿度、拍照取证等监测功能，具备远程组网和近程维护管理功能。 （5）处理器：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处理器，支持多种数字总线接口； （6）操作系统：具有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图片文件存储管理； （7）位置定位：支持卫星定位； ▲（8）支持$\geq$3 种低功耗模式：低功耗实时模式、休眠唤醒模式、A0V 模式等。在休眠唤醒模式下，将进入休眠状态，仅当远程访问或达到值守条件时，可唤醒设备。 （9）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10）温度监测：监测范围-40℃$\sim$+80℃； （11）湿度监测：监测范围 0$\sim$100%； （12）具备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并及时发出报警信息；信号量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参数设置等功能；具备故障报警功	25 套	工业	是

		能。支持周界入侵检测，可分辨动物与人类； ▲（1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通过 OSD 叠加显示温湿度信息。 （14）支持夜间红外补光，提升夜间黑白图像质量； （15）高清照相：≥400W 像素≥2560×1440，JPEG 文件格式，支持按周巡检拍照； （16）电量检测；支持电池电量和电压实时监测； （17）远程通信：4G/5G（物联网专用 SIM 卡），支持信号强度在线监测； （18）电源供电：太阳能供电，输出电压≥6V，额定功率≥20W； （19）工作温度：范围-20° C~+70° C； （20）防护等级：≥IP65； （21）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 相关要求。 ▲（22）具有 PIR 检测功能，可检测人体的红外辐射变化，并联动报警、上传中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保护区 气象监 测站	★1、监测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风速、风向、雨量、总辐射、光照度、二氧化碳、PM2.5 等因子，具备直接测量能力。 2、支持 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等多种采样频率，分钟级可调自动采集上报；默认支持 4G/5G 传输。支持防盗告警、远程定位、远程标定和远程管理。 ★3、测量范围：空气温度量程：-20~50℃；空气湿度量程：0~100%RH；大气压强量程：500~1060hPa；风速量程：0~45m/s；风向量程：0~360°；降雨量程：累计雨量（雨强 0mm~4mm/min）；太阳总辐射量程：300~3000nm；光照度量程：0~200000Lux；日照时数：统计每分钟的日照有无，每天零点清零。光谱范围：0.3~3 μm 响应时间：≤5s；CO₂传感器量程：0ppm~2000ppm。 ★4、测量精度：空气温度精度：≤±0.5℃（25℃基准条件）；空气湿度精度：≤±2%RH（20%RH~80%RH）；大气压准确度：≤±0.3hpa；风速精度：≤±（0.5+0.03V）m/s（V 实际风速）；风向精度：≤±1°；降雨精度：≤±0.4mm（降雨量≤10mm）；≤±4%（降雨量>10mm）；太阳总辐射精度：≤1W/m²；光照度精度：≤±7%；日照时数响应时间：≤5s；CO₂传感器精度：≤±（40ppm+3%F·S）（25℃）。 ★5、测量指标：空气温度分辨率：≤0.1℃；空气湿度分辨率：≤0.1% RH；大气压分辨率：≤0.1hPa；风速分辨率：≤0.1m/s；风向分辨率：≤0.1°；降雨分辨率：≤0.2mm；太阳总辐射分辨率：≤0.2W/m²；光照度分辨率：≤10Lux；日照时数分辨率：≤0.1h；CO₂传感器分辨率：≤1ppm。 6、防护等级：≥IP65，防锈、防雨、防尘、防腐、防雷、防盐腐蚀。	3 台	工业	否
7	多层土 壤墒情 监测站	★1、全程跟踪记录被测土壤中的温度数据，具有断电数据自动存储保护功能。 2、支持太阳能供电，支持防盗告警、远程定位、远程标定和远程管理。 3、支持 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等多种采样频率，分钟级可调自动采集上报；默认支持 4G/5G 传输。 ★4、测量范围。 管式土壤温度（4 层）量程：-40~80℃	3 台	工业	否

		管式土壤湿度（4层）量程：0~60% 地表空气温度传感器量程：-40~80℃ 地表空气湿度传感器量程：0~100% RH ★5、测量精度 管式土壤温度（4层）精度：≤±0.5℃ 管式土壤湿度（4层）精度：≤±3% 地表空气温度传感器精度：≤±0.5℃ 地表空气湿度传感器精度：≤±3% RH ★6、测量指标 管式土壤温度（4层）分辨率：≤0.1℃ 管式土壤湿度（4层）分辨率：≤0.1% 地表空气温度传感器分辨率：≤0.1℃ 地表空气湿度传感器分辨率：≤0.1% RH。			
8	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1、设备内置 GPU 芯片数量≥1 颗 ▲2、内置光谱分析模块和半导体制冷模块、雨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水位检测雷达、环境光传感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自带雨刷，可以检测雨量控制雨刷自动工作。 4、自带平衡检测模块，具有设备当前安装平衡状态指示。 5、支持环境温度检测功能，可实时上传环境数据并在预览画面上显示当前温度。 6、支持水位高度检测功能，可实时上传水位数据并在预览画面上显示水位高度，在特定条件，水位高度测量误差≤2mm。 7、支持水质物质含量检测功能设备，可将监测数据定时上传，上传数据包括：叶绿素、总氮、总磷、透明度、高锰酸钾指数、浊度、氨氮、悬浮物浓度等数据。 ▲8、设备光谱镜头倾斜固定于设备底座，支持水平 320° ~330° 旋转监测；当光谱分析模块温度达到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降温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设备具备 RS485 扩展接口，可外接以下水质传感器，包括：浊度检测传感器、溶解氧检测传感器、PH 检测传感器、电导率检测传感器、水中油检测传感器、蓝绿藻检测传感器、盐度检测传感器、氟离子检测传感器、悬浮物检测传感器、全光谱多参数检测传感器、硝氮检测传感器、氨氮检测传感器、ORP 氧化还原电位检测传感器、叶绿素 a 检测传感器、污泥/泥沙检测传感器。 ▲10、设备支持实时检测 FUI 水色指数，可检测指数范围在 1~21，可以在浏览器页面搜索、导出指定范围内的上报数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设备支持可通过算法模型训练客户端对已训练的模型数据进行校验，验证其算法分析的准确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支持 PH 值检测；量程：0~14.00pH，精度≤±0.1pH，±0.3℃。	3 台	工业	否

9	植物检测设备	★1、相对精度:≤2mm(静态/动态扫描) ★2、绝对精度(配合 GNSS):平面≤1.8cm, 高程≤2.5cm 3、扫描距离:0.1~120m 4、激光安全等级:Class1(人眼安全); 5、扫描速率:≤65.5 万点/秒; 6、扫描视场:水平 360° ×垂直 270°, 扫描头可旋转; 7、角分辨率:≤0.37mrad; 8、点云密度:支持可调, 100m 距离处最高可达 2000 点/m² 9、系统与硬件定位模块:内置 GNSS(北斗/GPS/GLONASS/Galileo)+IMU 惯导+SLAM 算法, 无信号区域可正常扫描建模。 10、数据处理:支持实时点云生成、可视化显示与同步存储, 边扫描边查看成果。 11、存储:≥1TB SSD 固态硬盘, 支持扩容, 原始数据无损保存。 12、电池:支持热插拔;双锂电池组, 单块电池续航≥4h, 整机连续工作≥8h, 支持电池热插拔。 13、防护等级:≥IP65, 防尘防水, 适应野外恶劣环境: 14、接口:USB、Wi-Fi(数据传输/远程控制)、蓝牙; 15、整机集成全画幅高清成像相机, 支持 360° 全景成像; 16、图像分辨率:≥6K, 支持真彩色点云映射: 17、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支持 HDR, 弱光环境可用; 18、配套专用软件: 外业整机扫描控制, 支持设备远程操控、实时点云预览、现场数据采集存储; 内业点云拼接、去噪、三维建模、坐标转换处理。 19、输出格式:LAS、PLY、OBJ、E57、CSV, 兼容主流 GIS/BIM/测绘软件; 20、坐标系统:支持 CGCS2000、WGS84、地方坐标系, 可自由导入、导出坐标成果。	1 台	工业	否
10	监控球机	★1、视频分辨率≥3840×2160。 2、设备内置 GPU 芯片, 靶面尺寸≥1/1.2 英寸。 3、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x, 黑白≤0.0001lx。 4、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45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320mm。 5、设备水平旋转范围支持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 ~90° 6、具有≥300 个预置位, 可设置≥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设备兼容主流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编码格式。 ▲8、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 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 快门设置≤1/25s, 在振动台振幅≤0.3°, 振动频率≤10Hz 情况下, 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 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清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3 台	工业	否

		▲10、支持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设备具有 VR 全景拼接功能，拼接图像支持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等两种及以上模式，生成的柱状全景图分辨率$\geq 8192 \times 244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geq 3458 \times 3458$。 12、可识别距设备$\geq 500\text{m}$处的人体轮廓。 13、设备配备报警输入接口≥ 7路、报警输出接口≥ 2路、音频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出接口≥ 1路。 14、设备整体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15、支持在$-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范围内正常工作。			
11	鸟类监测云台摄像机	★1、作用距离：在能见度不小于15km、空气湿度不大于60%、常温通视条件下：探测摄像机：对大型鸟类（$1\text{m} \times 1\text{m}$）探测$\geq 1000\text{m}$ 跟踪摄像机：对大型鸟类（$1\text{m} \times 1\text{m}$）跟踪$\geq 2500\text{m}$ ★2、探测摄像机：传感器：$1/2.8''$ 堆栈式 CMOS 传感器；分辨率$\geq 1944 \times 2592$（单摄像机）；镜头数量≥ 14个；探测角度水平方位$\geq 360^{\circ}$，垂直俯仰总角度$\geq 35^{\circ}$；图像增强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数字降噪、自动白平衡等。 3、跟踪摄像机：传感器：背照式星光级 CMOS 传感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镜头：$7\text{mm} \sim 330\text{mm}$；图像增强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数字降噪、自动白平衡等。 4、激光测距机：激光波段15XX nm；量程$50\text{米} \sim 2500\text{米}$（对$1.5\text{米} \times 0.4\text{米}$的鸟类目标）；测量精度$\pm 2\text{米}$。 5、伺服转台：外形结构准球形；转动范围水平360°连续旋转，俯仰$-90^{\circ} \sim +90^{\circ}$；旋转速度水平$\geq 0.01^{\circ}/\text{s} \sim 120^{\circ}/\text{s}$，俯仰$\geq 0.01^{\circ}/\text{s} \sim 80^{\circ}/\text{s}$；加速度：$\geq 100^{\circ}/\text{s}^2$；定位精度$\geq 0.02^{\circ}$；回传定位支持镜头视场角、放大倍率、ZOOM/FOCUS 值以及转台角度的实时/查询回传、定位功能；支持水平、俯仰角度实时查询/回传、定位功能。 6、跟踪功能：前端嵌入式硬件跟踪；支持多目标检测、自动捕获、短暂遮挡等；支持手动、自动跟踪；跟踪精度$\leq 0.5\text{mrad}$。 7、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工作湿度：$\leq 95\%\text{RH}$ 9、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后端软件： 1、客户端：支持雷达、光电设备接入，实时监测设备状态。 2、态势显示：支持接入雷达上报目标点迹和航迹信息的动态展示，支持雷达目标航迹、光电视频记录同步回放。 3、辅助工具：支持距离、面积、角度测量；支持静态标校方位计算、支持雷达光电四象限辅助标校。 4. 云台控制：支持八方向云台控制，支持键盘控制上下左右；支持变倍、聚焦的	1 台	工业	否

		镜头控制：支持水平角度定位、俯仰角度定位、视场角度定位。 5. 电子地图：支持电子地图、雷达光电真实经纬度地图落点，支持在线、离线二维地图。 6. 远程配置：支持光电设备远程开关机、重启、可见光热像开关机、摄像机参数远程设置。 7. 多屏显示：支持视频预览、电子地图、视频监控、视频回放以及信息管理分屏显示，支持多个视频预览界面分屏显示。			
12	数据接入网络单元	1. 整机主控槽位≥ 2个，业务槽位≥ 3个，电源模块槽位≥ 2个； ★2. 交换容量$\geq 30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8000\text{Mpps}$； 3. 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4. 支持硬件监控板，对设备硬件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电源负载及功率调整、风扇转速自动调整、整机能耗动态调配等； 5. 支持 DRNI 技术，将两台物理设备在转发层面虚拟成一台，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提升设备可靠性； ▲6. 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设备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支持 256 位全端口 MACSEC 加密功能，实现对用户数据加密、数据恢复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 ▲8. 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M:N 模型下最大 M 口规格为 575，N 口规格为 57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将交换机的实时资源信息与告警信息上送至运维平台实时分析，可实现网络质量回溯，故障排查，风险预警，架构优化等功能。 配置要求： 1. 配置主控引擎≥ 2个，电源≥ 2个； 2. 配置千兆电口≥ 24个、千兆光口≥ 24个、万兆光口≥ 8个。	1 台	工业	否
13	物联感知接入模块	★1、网络层吞吐量$\geq 2\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1.2\text{Gbps}$；AV 吞吐量$\geq 1\text{Gbps}$；IPSec 吞吐量$\geq 800\text{Mbps}$；IPSec 隧道数≥ 750；并发连接数≥ 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2万。 2、1U 标准机箱，配置≥ 10个千兆电口（含 1 对 bypass），≥ 2对 Combo 口；≥ 1个 CON 口；≥ 2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1个硬盘扩展槽位；设备采用交流单电源供电。 ▲3、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HIKSDK 协议准入、支持 DAHUASDK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支持外链检查防护，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	1 台	工业	否

		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 5、支持入站 SmartDNS, 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 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6、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 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14	视频 AI 智能检索单元	★1、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 2、支持以文搜图功能, 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 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 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3、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 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 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 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5、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 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10 条, 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支持 64 个人脸库, 库容 5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 库容 3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7、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 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 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 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8、整机搭载不少于 12 颗 AI 引擎 9、包含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等算法。	1 台	工业	否
15	存储单元	★1、设备搭载存储专用操作系统, 单控制单元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配置≥32GB 内存, 并可扩展至≥128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支持≥4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设备具备≥4 个 2.5Gb 网口, 支持≥2 个前置 USB2.0 及以上接口、≥2 个后置 USB3.0 及以上接口, 支持≥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 支持≥1 个 RS-232 串口。 3、具有≥36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	1 台	工业	否

		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设备具备定位灯、电源灯、设备报警灯、就绪灯、网络状态灯、系统盘状态灯、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支持接入智能相机、普通 IPC、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不小于 40 张/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可接入 2TB/3TB/4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25TB/26TB/30TB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7、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智能分析数据流混合直存存储，无需配套独立存储服务器、图片服务器；前端平台服务器宕机故障时，本机存储录像业务独立正常运行；符合 GB/T 28181 国家标准，兼容 Onvif 协议，支持对应标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 ▲8、支持不少于 200 路*2Mbps 普通 IPC 视频实现文搜功能，通过设备界面开关实现切换不少于 300 路普通 IPC 视频实现文搜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还原目标的跨通道行动轨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 11、支持摄像机不小于 1024 路或不小于 2048Mbps；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 12、可自动识别并显示接入的硬盘容量和状态，可显示硬盘组的容量。可在 IE 浏览器中查看硬盘的 SMART 信息，查看的硬盘指示灯应闪烁。对 RAID 阵列中 S.M.A.R.T 信息有异常的硬盘可自动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支持在线获取磁盘日志，在线分析磁盘故障。			
16	存储硬盘	★1、硬盘规格：采用≥3.5 英寸标准硬盘规格，搭载 SATA3.0 接口，标称容量≥30TB，硬盘转速≥7200RPM。 2、氦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270 MB/s，≥512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MTBF≥2,500,000 小时。 ▲5、支持≥5 年质保服务。	16 台	工业	否
17	RTK 测量仪	1、设备具备≥1598 通道全星座信号跟踪能力，支持多系统卫星信号接收； 2、定位输出频率 1Hz~20Hz，设备初始化启动时间≤10 秒，设备整体工作可靠性	1 套	工业	否

		≥99.9%; ★3、静态平面精度±(2.5mm + 0.5×10⁻⁶×D)、高程±(5mm + 0.5×10⁻⁶×D); ★4、动态平面精度±(8mm + 1×10⁻⁶×D)、高程±(15mm + 1×10⁻⁶×D); 5、惯导版内置 IWU, 倾斜 0°~60°、补偿精度 RIS 8mm+0.3m/、更新率 200Hz; 6、搭载专用操作系统, 支持 Web 管理与多语种智能语音; 7、设备整机防护等级≥IP68; 8、配套专业测量手簿, 搭载专用操作系统, 系统须流畅、预装正版测绘外业测量软件; 内置电池容量≥7000mAh。			
18	太阳能 电池板	1、采用 A 级高光效单晶硅电池片封装, 电池片转换效率≥22%; ★2、功率: 组件峰值功率≥200Wp, 单块功率≥100Wp; 3、高强度阳极氧化铝合金边框, 具有良好的抗振动性能; 4、工作环境温度≥-40℃~80℃; 5、太阳能电池板结构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具有耐盐雾, 沙尘, 氨气等恶劣环境;	54 块	工业	否
19	控制器	★1、设备支持 12V/24V 自动识别系统电压, 最大充放电电流≥80A, 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 支持 Modbus 协议。 ★2、设备内置多套适配充电程序, 可按需切换选择, 支持密封铅酸电池、胶体电池、开口铅酸电池、锂电池等多种主流蓄电池类型充电适配。 3、采用高效的串联式 PWM 充电方式, 可在过放或定时对蓄电池进行一次均衡充电。 4、采用温度补偿, 自动调整充电参数, 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 5、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以及电子短路保护与防反接保护。 6、设备搭载 LCD 液晶显示模块, 搭配实体按键人机交互界面。 7、内置 TVS 瞬态抑制防雷保护电路。	27 台	工业	否
20	降压电 源	1、直流输入范围: 11~36V 2、直流输出范围: DC12V 50W DC5V 10W 3、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电压保护功能 4、内置 EMI 滤波器, 低纹波 5、输入/输出端隔离电压≥1500Vdc	27 套	工业	否
21	太阳能 蓄电池	★1、蓄电池类型: 工业级磷酸铁锂电池 ★2、单只蓄电池容量: ≥12V150AH 3、循环寿命≥4000 次。 ★4、具备 BMS、低温加热功能, 支持 RS485 通讯接口, 可远程读取 SOC、电压、温度、告警信息; 5、防护等级: ≥IP65 全密封金属外壳, 防潮、防霉。	58 块	工业	否
22	智能控 制柜	1、材质及表面处理: 冷轧镀锌钢板加工, 表面防静电喷塑; 2、配电布局: 合理设计设备安装位置, 便于检修及维护设备; 3、安装要求: 与抱杆尺寸相结合, 配用合适抱箍, 方便装卸;	27 套	工业	否

		4、内置浪涌保护器、接地排等。 5、支持无线通讯，标准 RS485 接口，可对接控制器与逆变器，实时采集光伏系统运行参数。 6、支持手机端、PC 云平台查看实时与历史数据，支持远程开关负载、设置充放电参数及工作模式。 7、具备双向身份认证、IP 过滤功能，保障数据传输与设备访问安全。			
23	蓄电池箱体	★1、≥304 不锈钢箱体，带防水透气阀； 2、所有接线口配备防水电缆格兰头 3、内部空间可以放置≥2 只 12V 150AH 的蓄电池°	29 套	工业	否
24	3.5 米太阳能立杆	★1、材质：热镀锌碳钢型材制作，直径≥110mm，厚度≥4mm，采用水泥灰烤漆。 2、保护区内特殊环境下采用仿真树伪装装饰（具体点位按业主要求）。 ★3、安装方式：C30 混凝土浇筑预埋，预埋件采用直径≥18mm 螺杆焊接制作，长*宽*深≥600mm*600mm*800mm。 4、抗风等级：≥10 级 5、杆件制作成品具备监控摄像头挂载安装和周界报警设备安装。 6、杆件接地≤4Ω	27 套	工业	否
25	太阳能支架	1、材质：热镀锌 Q235A 碳钢型材。 2、安装方式：现场组装，抱杆安装 3、支架水平倾斜角度：45° 4、抗风等级：≥10 级 5、安装孔位：支架所有安装孔位开椭圆形长孔，留有余量。	27 套	工业	否
26	光缆	1、敷设位置：天子墓监测站至天子墓山顶，野猪塘管理站至野猪塘铁塔，野猪塘至清凉峰顶，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用≥24 芯室外铠甲光缆搭建一级分光网络、前端监测点敷设到位（每处监测点采用纤芯用一备一方案） ★3、光缆敷设沿路及可敷设区域浅埋深度 500mm（特殊地理环境除外），埋设处每隔 50 米做好标注及光缆走向指示。 ★4、浅埋光缆采用加厚 PE25 管，接头处做好封堵，埋设做到三防要求（防火、防虫、防动物） ★5、光缆野外接续必须采用合金防虫鼠啃咬的接续盒割接。	17000m	工业	否
27	保护套管	1、套管位置：野猪塘 8 处监测点光缆 1500m，野猪塘管理站至南天凹光缆 3500m。 ★2、对保护区原有部分直埋光缆进行套管浅埋，浅埋深度 500mm（特殊地理环境除外），埋设处每隔 50 米做好标注及光缆走向指示。 ★3、浅埋光缆采用加厚 PE25 管，接头处做好封堵，埋设做到三防要求（防火、防虫、防动物） ★4、光缆野外接续必须采用合金防虫鼠啃咬的接续盒割接。	5000m	工业	否
28	前端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96Tbps，包转发率≥126Mpps，提供≥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100/1000 Base-X SFP 光口； 2.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3 台	工业	否

		3. 工作温度：-5℃～50℃； 4. 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5.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网络统一纳管，支持无线、交换机、路由器等一体化纳管； 6. 支持 RESET 复位键，用于恢复交换机到正常运行状态； 7.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8. 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 具备云管平台，支持分级分权，对设备面板信息、CPU、内存等进行监控，支持短信、微信、钉钉等方式进行告警推送，支持一键诊断、一键网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9	光纤收发器	1、千兆光纤收发器 2、≥10/100/1000M 自适应 3、内置防雷电路	27 对	工业	否
30	前端机柜	★ 1、≥600*600*1000mm，标准机柜 2、含 2 架 8 位 1U 机架式 PDU 电源 3、每个机柜包含 ≥一套 2U 双电源 14 槽机架式收发器集中电源 1 架	3 套	工业	否
31	跳线	无氧铜，六类，国标、1 米/2 米	120 根	工业	否
32	监控点防护围栏	★ 1、围栏成品高度：≥1.2m。 ★ 2、PVC 塑钢材质，内衬热镀锌方管，壁厚≥1.2mm。 3、颜色：墨绿色，顶部配同色塑料防雨盖帽。 4、底部离地间隙：≤10cm。 ★ 5、配套检修门：单开小门，门洞宽 0.8m× 高 1.2m，带防盗锁。 6、立柱埋深：地面以上 1.2m，地下预埋 0.5m，混凝土固定。	100m	工业	否

三、报价要求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2、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区域地形复杂，全部位于保护区深山腹地，机动车无法直达作业点位。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设备、材料二次转运相关全部费用。转运工作同时包含：野猪管理站、野猪塘铁塔点位拆除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及其他废旧物资清运，统一运送至大坦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处置，清运废旧物资总重量约 3 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纳入投标响应总价。

3、本项目设备需要市电接入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埋管接线或架空电缆接线，市电接入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纳入投标响应总价。

4、本采购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

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5、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修期、售后维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保及维修响应、售后服务团队要求、现有监测设施整治内容、系统接口及对接等实质性要求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 “分” 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

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 (35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和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条款代表重要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 1 项得 1 分，共 35 项，共计 35 分； 注：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组成部分：（1）设备及线路安装方案；（2）设备集成与联动调试方案；（3）保护区野外施工质量与生态安全管	0-10

		控；（4）设备供货保障与进度管控；（5）现有监测设施改造方案。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1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组成部分：（1）设备现场实操与日常运维培训；（2）常见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培训；（3）监测安防数据应用与平台管理培训。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6 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组成部分：（1）快速响应与现场抢修服务；（2）原厂正品全周期维保与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升级保障服务；（3）野外设备常态化预防性巡检维护；（4）应急保障方案。 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8 分。	0-8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6 分)	供应商拟派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中：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专业或网络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2、拟派系统集成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 3、拟派网络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 注：拟派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6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野外生态监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至少含有电子界桩或无人机或生态	0-5

		监测设备之一）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绩溪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绩溪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安徽省绩溪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3)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交付期限：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6) 履约验收标准：**供货设备及安装按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绩溪县（网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见磋商文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 5%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2）向 <u>绩溪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量保修期			
5	售后维保及维修响应			
6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7	现有监测设施整治内容			
8	系统接口及对接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